



聚焦最新法律信息
关注行业政策动向

建设工程业务 法律资讯

2020 年 11 月刊（总第八十七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业务研究委员会

行
通
止
禁

禁
止
停
车

主办：上海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业务研究委员会

主任：汪金敏

副主任：鲁宏、王凌俊、张刚

委员：安琪、陈鸣飞、陈锐、曹珊、陈曙、柴小雪、方芬、胡剑、洪流、胡伟、郝肖赞、胡智勇、蒋凤超、鞠恒、解鹏、贾琪、李剑伟、刘敏青、李文华、李伟杰、李勋、刘兴翔、酆煜超、柳中河、李正义、潘凯文、任桂明、史鹏舟、沈琼华、汤玮、唐仲慧、涂志敬、王建军、王剑烈、吴林锋、王黎黎、王敏、王清坤、王同海、王先伟、王艳、韦烨、王仲宇、徐红英、许晶哲、谢文庆、席绪军、许郁伶、于珑、杨唐全、杨振裕、周国涛、赵海江、张攀、张文广、赵颖

干事：李瑞婷、刘玉冬、秦蕊、吴丽、王晓宁

秘书：李节

*以上按姓氏拼音排列，不分先后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李节 lijie@winteam500.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院指导意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1
第二部分 部门规范性文件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沈阳市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云南省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电子化的函》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江西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黑龙江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7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8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4
第三部分 地方高院指导意见	1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5
第四部分 地方部门规范性文件	2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启动 2021 年度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气象局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2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	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的通知》	4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	46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物流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	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的通知.	4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5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52

第一部分 最高院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法释〔2020〕13号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0.11.27

【实施日期】2020.11.27

【来源】<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11/id/5627689.shtml>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作出如下补充安排:

一、《安排》所指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应解释为包括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

二、将《安排》序言及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现就仲裁裁决的相互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一、内地人民法院执行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香港特区法院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三、将《安排》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

四、在《安排》第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法院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五、本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 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沈阳市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建办市函〔2020〕577 号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11.23

【实施日期】2020.11.23

【来源】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1/t20201123_248124.html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沈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请示》（辽住建〔2020〕74 号）收悉。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我部对你厅将沈阳市需要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不同意见。

请你厅指导沈阳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云南省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电子化的函》

建办市函〔2020〕578号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11.23

【实施日期】2020.11.23

【来源】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1/t20201123_248127.html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云南省建筑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实行电子证照的请示》(云建建〔2020〕129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厅负责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实行电子证照。

请你厅做好有关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数据与我部相关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并确保相关电子证照符合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电子证照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江西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建办市函〔2020〕593号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11.30

【实施日期】2020.11.30

【来源】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1/t20201130_248248.html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请示》(赣建文〔2020〕34号)收悉。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我部对江西省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无不同意见。

请你厅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黑龙江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建办市函〔2020〕597号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11.30

【实施日期】2020.11.30

【来源】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1/t20201130_248249.html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限额的请示》(黑建呈〔2020〕91号)收悉。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我部对你省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无不同意见。

请你厅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183号

【发文机关】自然资源部

【发布日期】2020.11.26

【实施日期】2020.11.26

【来源】http://gi.mnr.gov.cn/202011/t20201126_2590126.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依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保障“十四五”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各省（区、市）可按照2019年国家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

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并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

三、《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经批准后，将尽快明确各省（区、市）到2035年建设用地规模。各地要抓紧统筹推进省以下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2021年三季度前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65号

【发文机关】生态环境部

【发布日期】2020.11.13

【实施日期】2020.11.13

【来源】http://www.mee.gov.cn/xxgk/xxgk03/202011/t20201124_809477.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近年来,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参差不齐、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和地方改革实践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对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的指导工作亟待加强。为夯实主体责任、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区域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审批前,报送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行政区域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范围。

(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应依法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依据。规划环评应重点围绕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实施时序以及产业

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三)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二、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

(四)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和结论负责。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在编制(修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同步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工作过程中,如实提供基础资料,重视规划实施面临的生态环境制约,认真研究规划环评技术机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依法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涉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且跨区域环境影响的规划,还应依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环评会商。切实担负起规划环评的主体责任,对规划环评的质量和结论负责,并接受所属人民政府的监督。

(五) 落实规划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对现有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整改,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六) 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

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

(七) 共享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和规划环评信息。统筹安排产业园区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结果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非在线数据存档备查,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建立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并与入园建设项目及时共享。

(八) 规划环评技术机构应提供客观科学的技术服务。受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委托承担规划环评工作的技术机构,应恪守职业道德,提高技术能力,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管理,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工作。如实向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反映区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规划实施面临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在规划环评阶段与园区管理机构保持充分互动,客观、科学地提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污染物减排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三、严格审查把关

(九) 依法依规召集审查。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则上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的人民政府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各省(区、市)对于省级以下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另有规定的,按照地方有关法规执行。

(十) 探索审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已经发布“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省份,其行政区域内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由生态环境部委托其所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审查意见抄报生态环境部;具体委托工作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需求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请。省级以下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衔接,可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统筹安排。

(十一) 突出审查重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评价方法的适当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以及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情况,规划方案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说明的合理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进行审查,重点关注产业园区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客观、公正、独立的审查意见。

四、切实发挥效力

(十二) 聚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系统梳理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制约产业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落实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部署,调查产业园区主要污染行业、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减排潜力,预测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的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发展规模、建设时序、运输方式及产业园区循环化和生态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十三) 优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论证园区所涉及的集中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选址、规模、工艺、建设时序或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十四) 推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等的产业园区,应强化环境风险评价。重点关注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从产业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建立责任明确、联动有序,涵盖企业、产业园区、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入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指导。

五、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十五) 强化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十六) 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试点。鼓励满足如下条件的地方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试点改革工作: 产业园区已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 且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省级人民政府已经制定发布或授权制定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严格环评管理重点行业名录等, 对入园建设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能有效防控; 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且持续改善;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且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开展试点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要依照省级政府规定, 明确上述试点工作的具体范围、任务及要求, 及时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成效、存在问题, 不断完善相关工作, 并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试点期限不超过2年。产业园区内共用污染治理设施或废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 要进一步优化排污许可管理, 明确责任。

六、切实加强监管

(十七) 加强对规划环评质量的监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存在基础资料严重失实、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能为规划优化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甚至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可依法依规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规划环评技术机构予以处理。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未开展规划环评、未落实相关要求, 或在组织开展环评时存在弄虚作假等失职行为的,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范规划环评审查专家库管理, 对审查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失职行为的, 依法取消其资格并予以公告, 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 应通报其所在部门, 依法给予处分。

生态环境部将建立健全规划环评跟踪监管长效机制, 定期调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 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监管。重点检查编制质量及规划环评落实情况, 对编制质量差、规划环评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处理。

(十八) 强化对规划环评效力的监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规划实施跟踪监管,依法对已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规划及时组织核查,评估规划环评实施效果及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根据核查情况向规划审批机关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出修订规划或者采取改进措施的建议。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强化对重污染或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产业园区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依法开展执法监测,落实监管责任。

(十九) 加快推动信息化建设和成果共享。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省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及时理清行政区域内产业园区底数,加快推动规划环评报送、规划环评审查及落实情况、公开与通报等信息化建设,推进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成果的共享共用。

(二十)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落实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

(二十一)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能源局,林草局。

部内抄送:督察办,法规司,生态司,水司,海洋司,大气司,土壤司,固体司,监测司,执法局。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发文机关】生态环境部

【发布日期】2020.11.30

【实施日期】2021.01.01

【来源】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12/t20201202_811053.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第三部分 地方高院指导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发文机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0.11.04

【实施日期】 2020.11.04

【来源】 “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账户主体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DAxMjk5Ng==&mid=2652115394&idx=1&sn=1bb5f0f3b3690657201bc5a5f9915e55&chksm=8bf29de9bc8514ff65088b99b086aa76f91d6ed4f18d7783e1bc5f01f26be0269077b01377b7&mpshare=1&scene=1&srcid=12208ipNVcaHpIsaMMGkqZ96&sharer_sharetime=1608442691297&sharer_shareid=7b83e375f3d7ee14512a069eed0c2dae&key=abc6ea0ac2aad417fc98645fc8e9d56b790d8cf720cda875eb4b54926c2482811ce26cf0ea553dd6d866655cdea9804409da27387ba757d40fa1bc27011a438b2b1b8eac72c2612bb8645e66b73311629fdda87a4d8559e48a38f5c8365e8ede338c9d14e9cce0356b23e6cf2ad7afdeb1833e754f86eac6649ca3007a8628a0&ascene=1&uin=OTA5MDk3MTc1&devicetype=Windows+10+x64&version=6300002f&lang=zh_CN&exportkey=AXJQXKCm7qNqW0%2B4UKrlU4Y%3D&pass_ticket=Aq50YwZcmi047X3iQnfPepm%2BQxFNEX%2Fw3dluiFv%2Fv4V5aS5f%2BpJiNU4GyAkltGGC&wx_header=0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实际施工人如何认定？

实际施工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施工合同中实际完成工程建设的施工主体，包括转承包人、违法分包的承包人等。当事人以实际施工人身份主张权利的，应当对其实际投入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人工等事实进行举证。

2、当事人主张以诉前达成的结算协议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 如何审查处理?

当事人诉前达成结算协议, 经审查协议有效的, 应当以结算协议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对结算协议及其效力的认定应当重点审查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1) 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结算协议, 一方仅以对方存在欺诈、胁迫等行为否认结算协议效力,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的, 不予支持;

(2) 双方诉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或者接收造价报告但未达成书面结算协议, 一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 不能认定为结算协议;

(3) 存在多份结算协议的, 应结合当事人双方的主张和举证, 确定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3、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合同约定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的, 如何处理?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合同约定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的, 按照约定处理; 但发包人故意迟延提交审计或妨碍审计条件成就, 以及行政审计、财政评审部门明确表示无法进行审计或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三个月, 仍未作出审计结论、评审意见的, 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应当准许。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固定总价结算, 当事人主张施工范围、工程量增减的, 如何处理?

合同约定按照固定总价结算工程价款, 实际施工未超出约定施工范围的, 应当适用固定价结算。当事人主张施工范围增减的, 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合同有约定的, 按照合同约定对增减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标准对工程量增减部分予以单独结算,无法参照约定标准结算的,可以参照施工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

(3) 工程尚未完工的,合同约定固定总价,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的,对于能够确定已完工工程占合同约定施工范围比例的工程,应以合同约定的固定价为基础按比例折算;无法确定已完工比例的,双方对工程造价有争议的,可将争议部分工程造价委托鉴定。

主张工程量增减的当事人,对工程量增减是否存在、实际数量及价款承担举证责任。

5、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工期及停窝工损失、建设工程质量等进行鉴定的,如何审查?

当事人就建设工程造价、工期及停窝工损失、建设工程质量等事实发生争议,申请鉴定的,应当审查申请鉴定的事项与争议事实的关联性,判断鉴定的必要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或者推翻的,不予准许:

(1) 当事人对申请鉴定的争议事项已达成协议的;

(2) 当事人对申请鉴定的争议事项已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出具咨询意见且双方明示接受该咨询意见的;

(3) 当事人约定工程价款的结算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等第三方结论作为依据的(但发包人故意迟延提交审计或妨碍审计条件成就,以及第三方明确表示无法进行审计或者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三个月仍未作出审计结论、评审意见等的除外);

(4) 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总价结算工程价款,未超出约定施工范围的;

(5) 其他足以认定鉴定申请所涉争议事项的情形。

6、如何组织对建设工程鉴定意见进行质证和审查?

鉴定意见应当经当事人质证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可由当事人对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资质、鉴定范围是否准确、鉴定程序是否合法、鉴定材料是否可靠、鉴定方法是否科学、鉴定意见是否存在错漏等发表质证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 (1) 鉴定人员与一方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鉴定的公正性的;
- (2) 鉴定人员未实际参与鉴定,仅在鉴定报告上署名的;
- (3)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
- (4) 其他不应采信的情形。

7、当事人对工程量、已付工程款、工程质量等有争议的,一般应当审查哪些证据?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应当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施工前约定,由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签证、图纸、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交付验收记录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以及施工后形成的结算报告等进行举证;发包人有异议或主张存在甩项、减项、工程未完工等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签证、会议记录、交接记录等进行证明。

当事人对已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扣款项有争议的,应当根据收付款凭证、领款单、取款记录、领款人授权文件等证据,结合合同约定,收款人是否是合同相对人、是否具有表见代理情形,以及当事人之间的付款习惯等进行审查,确定款项是否为已付款。

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结合图纸和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相关材料、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检验文件、交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记录、工程移交记录、发包人拟使用涉案工程的通知、发包人实际使用工程的照片、视频等证据审查。

8、承包人起诉主张工程款，发包人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提出抗辩的，如何处理？

发包人就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进行抗辩的，应当区别情况处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主张工程款，发包人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主张付款条件不成就或者拒付工程款的，不予支持。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发包人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主张付款条件不成就或者拒付工程款的，不予支持，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除外。上述情形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合理使用期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发包人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如何处理？

承包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包人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或改建的合理费用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释明，发包人提起反诉的，与本诉一并审理。

10、承包人主张工程款，发包人以承包人违反约定未开具发票为由提出抗辩的，如何处理？

支付工程款义务和开具发票义务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义务，不具有对等关系。发包人以承包人违反约定未开具发票为抗辩理由拒付工程款的，一般不予支持；双方明确约定以承包人开具发票作为支付工程款条件的，可以明确承包人具有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义务。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如何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请求对违约金予以调整的，应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考虑承包人的过错，履行合同预期利益、发包人实际损失等，确定违约金的数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主张赔偿损失的,由发包人举证证明因工期延误导致的实际损失。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承包人主张停窝工损失的,如何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承包人主张停窝工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对计算停窝工损失的期间,应当综合双方履行情况合理确定。对承包人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不予支持。

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罚款的,如何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罚款的,应按照具体约定内容,对罚款的性质作出区分: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存在工期迟延、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罚款的,该约定可以视为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实施除履行合同义务之外的行为进行罚款的,不予支持。

1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同时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的,如何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既约定了违约金,又约定了逾期付款利息,承包人同时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的,应予支持。但发包人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利息之和过分高于实际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确定。

15、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分包、转包工程,与借用资质人订立施工合同的实际施工人能否向出借资质人主张工程价款?

没有施工资质的施工主体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借用资质人以自己名义将工程分包、转包他人施工，实际施工人原则上仅可以向借用资质人主张工程价款。

第四部分 地方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启动2021年度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0〕672号

【发文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11.25

【实施日期】2020.12.01

【来源】<http://zjw.sh.gov.cn/jsjl/20201125/06445f1b8ce44522a6b589497e705994.html>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启动2021年度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在沪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评价企业范围为本市工商注册及外省市进沪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在沪监理企业)。

二、评价机构

在沪监理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信”)为信用评价机构,具体负责在沪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在沪监理企业无需支付评价费用。

三、登陆路径

在沪监理企业可登陆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一网通办(www.shanghai.gov.cn),选择部门入口市住建委频道-建设管理服务-通知公告-市场信用-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专栏,查询及下载评价标准、评价流程,以及网上提交评价资料。

四、评价方式

在沪监理企业应当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流程,在评价周期内向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以及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价机构按照《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在沪监理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报告概要页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一网通办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公开。

五、异议处理

在沪监理企业对信用评价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反馈起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资信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否则视为同意。上海资信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回复。评价机构服务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在沪监理企业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书面投诉。

六、评价周期

本评价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信用评价报告在此周期内有效。在评价周期内,在沪监理企业不得重复递交申请资料,评价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在沪监理企业首次申请材料。原评价报告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新评价报告出具后,原评价报告自动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气象局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0〕16号

【发文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浙江省气象局、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发布日期】2020.11.04

【实施日期】2020.11.04

【来源】http://jst.zj.gov.cn/art/2020/11/4/art_1229155918_1939206.html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防办、气象局、大数据局、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重要窗口”建设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实行分类审查和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审批和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 基本原则

确保质量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施工图审查对工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抗震安全、防雷安全等重大安全的把关作用，进一步夯实工程质量安全基础。

实施分类管理。统筹考虑深化改革与依法行政的要求、保障质量安全与提高审批效率的关系,在坚持施工图联审的基础上,对不同工程分类实施差异化的施工图审查和管理方式。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全过程监管。

坚持数据赋能。迭代升级施工图联审系统,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加强图纸数据信息与相关平台系统共享应用,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图纸数据服务,充分发挥数据综合效能。

(三) 工作目标

按照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审查、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一般工程施工许可后审查的方式,对施工图审查实行分类管理,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施工图管理效率的措施,加大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转型。2020年12月底前建成并应用全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图纸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为三类,分别采取以下审查方式:

1.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仍按《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规定进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审,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2.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对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跨度小于12米、不超过3层,无地下室(为生产、消防需要建设的

地下泵房、消防水池除外), 按照国家标准无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且不属于气象部门依法需要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普通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 以及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评估确定的其他低风险工程, 施工图无需审查, 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上传图纸系统, 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图纸的设计质量管理, 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一般工程施工许可后审查。除特殊建设工程、低风险工程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上传图纸系统, 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及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全面、准确、一次告知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及时完成施工图修改, 原则上在基坑(槽)开挖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活动范围内有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 均按特殊建设工程实施审查; 建设活动范围内仅有低风险工程的, 方可作为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

(二) 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制定和应用全省统一的数字化图纸标准, 上传图纸系统的施工图应当符合标准要求。除涉密工程外, 施工图审查不接受纸质图纸。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在图纸系统中上传相应的变更图纸, 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图纸系统中予以确认; 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审查内容的, 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变更部分重新进行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图纸系统中对设计图纸进行最终确认, 经确认的图纸作为数字化竣工图。

(三) 加强工程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施工图审查情况和图纸系统大数据分析, 建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质量考评体系, 完善各类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综合考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服务水平、信用信息

等情况,对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探索实施差异化监管。在对一般工程进行施工许可后审查和对低风险工程进行“双随机”抽查时,发现施工图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责令改正、作出处罚,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审查范围。

(四)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在设计、施工、审批、监管、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实现图纸有溯源、行为有记录、责任有落实。图纸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消防等部门的相关信息实行数据共享,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的图纸依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消防等部门不得再要求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单位提交纸质图纸。数字化竣工图直接作为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交纸质竣工图。鼓励和支持各类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与图纸系统数据共享。探索向公众提供图纸数据服务。在数字化图纸的基础上推进数字化设计、审查体系建设,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人工智能(AI)等技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合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分类审查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改革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财政、人防、气象、消防、大数据等多个部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统一认识、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保障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加强工程设计质量全过程监管。根据审查业务情况,公开择优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增加机构数量,确保满足审查需要。按照法律规定和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效率、审查质量的监督,完善优胜劣汰机制,避免出现“逆淘汰”问题。

(三) 重视宣传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政策宣传和培训, 指导帮助工程建设相关主体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和参与改革, 特别是要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切实转变理念, 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

苏建城〔2020〕179号

【发文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0.11.06

【实施日期】2020.11.06

【来源】http://jscin.jiangsu.gov.cn/art/2020/11/6/art_8639_9560826.html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无锡市、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根据《省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安专治电〔2019〕9号)部署,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1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要求,为提升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规划综合协调与管控

(一) 加强规划统筹

各地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电等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行业发展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专业管线专项规划。各地要在完成各专业管线专项规划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统筹协调城市地下各类管线布局与走向,合理确定管线敷设的排列顺序、空间位置、平行间距、交叉间距等要求,同时要加强与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建设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避免新建地下管线产生新的违章占压、安全间距不足等安全隐患。

(二) 严格规划管控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经批准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要依法将(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关于地下管线的规划要求纳入规划条件;要严格执行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核实制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查处,依法严肃处理。

二、统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

(三) 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各地市政部门在制定城市道路年度新建、改建、扩建计划时,应提前告知相关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要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制定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各专业管线建设必须与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协调同步,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新建城市道路原则上5年内不得开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3年内不得开挖。

(四) 规范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主管部门在做出市政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时(除道路维修应急抢险外),应当同步告知建设单位管线保护责任,以及与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涉及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制定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签订施工保护协议的要求。各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交底材料、施工保护协议、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列入开工前首次检查内容,督促相关手续不齐全的项目完善相关手续。

三、强化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

(五) 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和隐患排查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管线权属单位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线进行日常巡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强化监控预警,发现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或隐患应及时处理。各管

线权属单位要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做好对地下管线的巡查养护和隐患排查工作;对管线被占压、与其它管线(含井窖)安全间距不足、周围有施工工地的地段以及尚未改造的危旧管道、曾经发生过事故的管段,以及其它安全风险较大的管段和场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影响地下管线设施安全运行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做好建档立卷,向各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报告。开展地下管线施工维护作业时,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坚持“先检测后监护再进入”的原则,强化安全交底和班前教育,严禁违规违章作业,确保人员安全。

(六) 完善应急管理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管线权属单位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城市地下管线可能发生或造成的泄漏、燃爆、路面塌陷、坍塌等突发事件,要根据输送介质的危险特性及管道情况,制定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人员专业素质,配套完善安全检测及应急装备;维修养护时一旦发生意外,要对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杜绝盲目施救,造成次生事故;要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救援需要及时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应急工作安全有序。

四、强化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更新与共享

(七) 完善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

各地管线综合管理牵头部门要做好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机制。在现有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基础上,完善各类管线基础信息,并与各管线权属单位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信息系统若存在缺失地下管线信息的区域,要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探测、补测,并将探测结果在系统中更新。新建、改造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应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复测,验收合格后录入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八) 加强数据应用与共享

各管线综合管理牵头部门和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的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应当无偿共享，满足城市规划建设、城市运行、城市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需要。涉及国家秘密的地下管线信息，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要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开展地下管线安全隐患分析，将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清单提供给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管线权属单位对照清单进行现场排查，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即时整改到位。

在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行管理的同时，各地要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机制，加强对影响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施工作业的管理，增强事故防控能力。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10号

【发文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0.11.30

【实施日期】2020.12.30

【来源】<http://zjw.beijing.gov.cn/bjjs/xxgk/fgwj3/gfxwj/gcjs-zlhaqgl-zcwj-gczlglwj/10897216/index.shtml>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改革创新,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十部门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力工程和保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适用本办法。

联合验收按照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分类实施。项目综合风险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四个等级。低风险和一般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实施联合验收;较大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具备成熟验收条件且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鼓励实施联合验收;重大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不建议实施联合验收。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见附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验收,是指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人防、市场监管、水务、档案、交通、城市管理、通信等主管部门精简优化并协同推进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行政事项,督促协调市政服务企业主动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规范、高效、便捷完成工程验收,推动工程项目及时投入使用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遵循“规范、协同、共享、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实现“一表申请、一次告知、一份承诺、多验合一、统一意见、限时办结”工作目标。联合验收不收取费用。

第五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统筹组织本市(区)联合验收工作,使用市(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汇总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其他验收事项申请纳入联合验收的,应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消防验收、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验收、城建档案验收工作。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供水、排水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燃气、热力、供电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停车设施验收的指导工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通信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市政服务企业负责本企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连通和运行服务。

第七条 本市依托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立统一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多验合一平台），加强各主管部门、市政服务企业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共享交换，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推动联合验收全流程无缝衔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多验合一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联合验收实行综合告知承诺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整合各主管部门需告知和承诺内容，制定综合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项目具体建设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明确建设单位需承诺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实施联合验收，应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且符合综合告知承诺书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综合告知承诺书应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情况，提前服务、主动服务，切实加强联合验收全过程管理，与相关主管部门共享监管数据。

第二章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十条 本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应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明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并将项目综合风险等级通过在线平台共享至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制机制，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责

任主体,全面系统识别工程建设各阶段、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采取措施有效管控风险,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各阶段、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检查,对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上报至本市统一建立的风险管控平台。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于低风险项目,取消首次工作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仅开展1次现场监督检查,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天;对于一般风险项目,监督抽查频次为每3个月不少于1次;对于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差的项目,视项目进展酌情增加监督抽查频次。

工程各参建单位未按规定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承诺不兑现等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增加随机检查次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检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联合检查意向,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结束后,各主管部门应分别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将检查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三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前,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完成项目策划咨询后,将综合告知承诺书随项目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一并推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可登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或在线平台下载综合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十四条 施工图综合审查通过后,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多审合一平台将施工图数字化文件推送相关主管部门,并通过在线平台同步推送多验合一平台。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文件,针对本部门相关行政事项提前开展主动服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可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提出联合验收意向;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决定是否实施联合验收。

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全部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验收申请。不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完成建设任务,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组织参建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不涉及的验收事项除外):

- (一)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工程消防查验情况);
- (二)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
- (三) 规划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 (四) 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工程(以下简称小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五) 停车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 (六) 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组卷自查情况。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填写联合验收申请表,选择项目涉及的验收事项,上传综合告知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竣工图纸等材料,提交联合验收申请,也可持相关材料至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申请。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提交联合验收申请后,在线平台受理联合验收申请,并将项目涉及的应用信息和申报材料实时传输至多验合一平台。

第十九条 自联合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现场验收的具体时间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后,通过多验合一平台反馈参加现场验收的主管部门。

现场验收时,低风险项目应于1日内完成;一般风险项目应于3日内完成;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项目应于7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验收意见全部为“通过”的,联合验收即为通过,多验合一平台生成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建设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任意一项验收意见为“不通过”的,联合验收为不通过,多验合一平台生成联合验收不通过意见通知书,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反馈建设单位。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加盖市(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作为联合验收通过的统一确认文件。本市推行联合验收电子印章,电子印章与实物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合法有效。

第二十一条 联合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整改事项。建设单位在7日内能够完成整改的,可在整改后申请现场复查。经现场复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并重新申请联合验收或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整改和复查时间不计入15日期限。

第二十二条 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联合验收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别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工程消防查验情况)、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一并实施现场验收,包括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进行抽查,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依规抽查,分别形成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对规划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工程竣工档案自查情况进行抽查;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规划验收意见和档案验收意见。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完成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后,将特种设备基本信息、检验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不再填写特种设备基本情况、检验情况等信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参加现场验收的,对特种设备数量、铭牌等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一致进行核验;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特种设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停车管理部门)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对停车设施建设单位验收情况进行抽查;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停车设施验收意见。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取消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八条 优化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范围。竣工验收涉及的综合测绘工作,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一家符合要求的测绘单位或联合体承担。需要同步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工程项目,提交审核的房产测绘成果应作为相关验收事项的基础数据内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审核相关验收事项涉及的许可内容或技术性指标。

第二十九条 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对于联合验收涉及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一并实施档案验收,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档案验收意见。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按照技术标准、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测绘等方式对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核准的,主要包括规划核测、消防设施检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技术核准工作。

第五章 市政公用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时,可在规划许可申请表中一并填报市政接入服务需求。市政服务企业提前开展主动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咨询、设计图纸咨询、现场踏勘等服务事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市政服务企业根据同步推送的市政接入服务需求,主动提供市政接入服务,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小市政工程施工和验收工作,确保符合市政接入连通条件。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小市政工程建设后,市政服务企业应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前,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连通;在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使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具备连通条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市政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提供运行服务。对于住宅工程项目,市政服务企业应及时向用户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服务,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第六章 强化联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联合验收工作的监管力度,对于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建设单位承诺事项进行抽查,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未兑现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其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情节严重的,在资格资质、招标投标、金融信贷等方面实施联合失信惩戒。

第三十七条 本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和用户满意度进行评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联合验收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九条 推动联合验收信息公开,工程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公开项目联合验收意见。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公开项目联合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对各自验收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验收意见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出具具体验收意见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京建发〔2018〕11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18〕4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doc](#)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的通知》

津住建设〔2020〕49号

【发文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11.12

【实施日期】2021.01.01

【来源】http://zfcxjs.tj.gov.cn/xxgk_70/zcwj/wfwj/202012/t20201208_4700117.html

各区住建委: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设工程预防火灾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我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实行市、区两级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下列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 (一) 轨道交通和跨区域的特殊建设工程;
- (二) 市政府确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建设工程。

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二、实施范围

根据《消防法》和《暂行规定》规定,下列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三、审查要件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实施审查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 应当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一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未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出具意见或者报告。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召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会, 以集体会审的形式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查会可以邀请专家参加, 充分听取专家意见, 并按照《暂行规定》和《工作细则》的要求,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结果负责。

五、其他要求

(一) 严格落实编制。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严格按照市委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各区行政编制的通知》(津党编发〔2019〕37号)的要求, 明确职责承接科室、确保编制落实到位, 要组织人员及时到岗。

(二) 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立足当前工作实际, 及时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业务学习, 保证工作人员掌握必备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知识, 熟悉具体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流程, 满足工作需要。

(三) 加强宣传力度。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的宣传, 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程序和流程,及时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相关材料。在实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四) 强化服务意识。在特殊建设工程立项阶段,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前介入、举牌服务,公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人的办公电话等联系方式,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消防技术咨询,或者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聘请专家为企业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在总平面图、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消防技术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实现高效能一站式审批。

本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2021年1月1日起新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包括审批、核准、备案)的特殊建设工程均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

粤建科函〔2020〕824号

【发文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0.11.16

【实施日期】2020.11.16

【来源】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27338.html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以下简称“新国标”），促进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停止开展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设计标识评价工作。发文之日起，我省不再受理任何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项目。前已经受理的设计标识评价项目（以在“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中注册并审核通过为准），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应当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评审，并公示公告完毕。

二、积极推动新国标项目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绿色建筑项目按照新国标设计和建设，并申报标识。绿色建筑新国标评价标识申报相关资料格式文本可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下载。

三、加强绿色建筑建设过程各环节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修改完善现行规定，平稳顺利做好停止设计标识评价后的相关工作。一是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和施工过程监管。要大力宣传贯彻《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以下简称《设计规范》），2021年1月1日起，绿色建筑项目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加强施工过程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规范》的管理；二是加强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时，要对项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查验；三是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绿色建筑运行实行动态监管,引导项目申报运行标识。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科技信息处反映。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
物流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

粤人防办〔2020〕143号

【发文机关】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0.11.19

【实施日期】2020.12.01

【来源】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0259.html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防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结合物流项目中各类建筑的实际功能,现就物流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物流项目是指开展物品的收发、储存、装卸、搬运、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项目。

二、根据《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物流建筑群包含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见附件)。

三、物流建筑群中的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属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应当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物流建筑群中的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公共加油站”“消防站及执勤点”暂不列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物流建筑群功能组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0〕2号

【发文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0.11.27

【实施日期】2020.11.27

【来源】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436.html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行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93号)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业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

附件: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
3. [政策解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鄂建设规〔2020〕1号

【发文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0.11.11

【实施日期】2020.11.11

【来源】http://zjt.hubei.gov.cn/zfxxgk/zc/gfxwj/202011/t20201109_3022083.shtml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维护法治统一，促进依法行政，保证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约束性，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7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住建工作实际，经研究，对我厅2020年7月31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厅行政审批类）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27件；
- 二、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40件；
- 三、决定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2件；
- 四、需修改执行的规范性文件1件；
- 五、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件10件。

按省司法厅要求，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这类规范性文件暂不予宣布失效或废止。已明确应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由原起草处室（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实际及时进行修改，经批准后重新发布实施。

附件：

1. [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7件）](#)

2. [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0 件）](#)
3. [决定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2 件）](#)
4. [决定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5. [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8号

【发文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0.11.05

【实施日期】2020.11.05

【来源】<http://jst.sc.gov.cn/scjst/c101428/2020/11/5/dal91826cb34cfdb2e3d5743c8e01c5.shtml>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行为和受理处理工作,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效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我厅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招标发〔2014〕676号)进行了修订,经第九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招标发〔2014〕67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